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度交字第39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1條及第442條第1、2項規定，抗告應記載抗告人住居所及相對人機關名稱、公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據上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抗告狀未記載上開事項，即屬抗告不合法，經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記載相對人機關名稱、公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寄存送達於北投山腳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另核抗告人自原審起訴起迄今，均未曾具狀表明相對人究係何機關，亦經原審裁定限期補正而未為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，則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收狀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以及收文明細表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1-41頁）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